

##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- 學系：電子工程學系
- 審查資料項目：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證明、競賽成果（或特殊表現證明）、自傳、讀書計畫（含申請動機）
-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 B：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證明	高中前 5 學期類組排名	高中前 5 學期類組排名
多元表現 E：競賽成果（或特殊表現證明）	高中時期之數理、科技、資訊或英文相關的競賽成果或檢定證明	數理、科技、資訊或英文相關的競賽成果或檢定證明
學習歷程自述 N：自傳	(1) 自傳內容的完整度與表達能力 (2) 學習成果與表現	請申請人描述下列項目： (1) 家庭背景與成長過程； (2) 求學歷程與學習心得； (3) 學習成果與表現（若有數理、電子、資訊、英文方面的競賽成果、證照、能力檢定證明，或其他特殊表現，請加以說明）。
學習歷程自述 O：讀書計畫（含申請動機）	(1) 讀書計畫內容的完整度與表達能力 (2) 申請本系的動機 (3) 修課計畫 (4) 課外活動計畫 (5) 生涯規劃	本系的課程包含三個領域：(1)固態電子組主要研究項目涵蓋光電與半導體的元件設計、量測，與製程開發；(2)系統晶片組主要研究項目涵蓋積體電路(IC)設計、系統晶片設計、嵌入式系統的開發與程式設計、車用電子、機器人、物聯網；(3)微波與通訊組主要研究項目涵蓋射頻電路設計、數位通信、天線設計、微波電路設計。 請申請人描述下列項目： (1) 申請本系的動機(請說明為何想要申請本系)； (2) 修課計畫(請說明希望在本系學到那些課程或能力)； (3) 課外活動計畫； (4) 生涯規劃(請說明對未來的目標，以及為何本系的課程可以協助申請者達成該目標)。